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2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2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2期

2020年3月15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3）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连云港市50件民生实事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19）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群防群治、抗击疫情”若干措施的通告……………（31）

市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谋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33）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机场（白塔埠、花果山）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36）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2月1日—29日）……………（45）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为切实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落实，市政府研究制定了《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我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三年行动计划交卷之年，也是自贸试验区获批建设的首战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县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思想务实、工作扎实、举措求实的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照《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所承担的任务，切实明确量化目标、序时进度和标准要求。要发扬斗争精神，强化“四实四干”，进一步提升政府执行力和服务效能，认真细致抓好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和推进落实。

市政府将定期听取《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推进措施。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工作推进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定期督查通报，确保全面完成市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 分解落实方案

一、综合指标（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考核指标进行分解）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牵头领导：王加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牵头领导：王加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 工业投资增长10%、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牵头领导：徐家保；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3%。（牵头领导：徐家保；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牵头领导：吴海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 实际利用外资突破8亿美元。（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台办、市外办、市贸促会）
8. 外贸进出口保持正增长。（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贸促会）
9. 港口吞吐量增长3%，集装箱运量保持正增长。（牵头领导：王加培；责任单位：港口控股集团）
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2%。（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1.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6%。（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2.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1%。（牵头领导：徐家保；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保持在省控线以下。（牵头领导：王加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4. 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省下达任务。（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机关管理局）

15. 减排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污染排放强度和总量实现“双下降”。（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重点工作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进产业强市

16. 产业投资完成1600亿元。（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7. 高标准完成石化产业基地规划修编，全面实施封闭管理。（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徐圩新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18. 徐圩新区产业投资突破450亿元。盛虹炼化启动设备安装，卫星石化投入试生产，中化国际全面拉开建设框架，中化瑞恒投产运行。开工建设公用工程岛、虹洋热电联产扩建等项目。（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徐圩新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19. 加快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建设。（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0. 争取设立省药品认证审评中心连云港分中心。（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21. 推动高强度碳纤维产业化、硅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高性能氨纶纤维产业加快发展，着力打造国内一流新材料产业基地。（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东海县、市开发区）

22. 推进田湾核电三四期工程、海上风电等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国家新能源基地。（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资源局，灌云县、连云区，江苏核电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23.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中心城区和县城实现5G信号全覆盖。（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政务办，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中国铁塔连云港分公司、江苏广电网络连云港分公司）

24. 加快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园。（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高新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务办）

25. 力争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获批。（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连云区）
26. 积极培育新零售、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市邮管局、市贸促会）
27. 引导传统产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新增星级上云企业50家。（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28. 启动藤花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前期工作。（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开发区）
29. 加快连岛5A景区创建，建设跨海索道，打造西连岛海鲜特色餐饮街区。（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文广旅局，港口控股集团）
30. 开通以连云港为母港的国际邮轮，培育滑翔伞运动、自行车赛等体育旅游，实施文旅融合产业项目77个。（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外办、市体育局，各县区，港口控股集团）
31.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8件。（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2. 发放“苏科贷”2.4亿元。（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33. 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5家。（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4. 创成东海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东海县；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35. 培育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新增企业研发机构30个。（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36. 创建国家级广告产业园。（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海州区、市开发区、高新区）
37. 加快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大科学装置建设。（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开发区）
38. 实施技改项目400个，完成技改投入400亿元。（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

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聚焦改革开放，加快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

39. 实行台账式管理，全面推进首批落实清单107项任务，突破对接细化清单66项任务，探索深化改革清单17项任务，增强制度创新的精准度实效性。（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自贸区管委会；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关，连云区、市开发区，港口控股集团）

40. 围绕多式联运中心、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建设和“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探索实践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自贸区管委会；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连云区、市开发区，港口控股集团）

41. 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畅通新亚欧大陆桥陆海联运电子数据交换通道，深化口岸单位、铁路部门信息共享。（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外办、市政务办、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港口控股集团）

42. 推进“1220”及商事制度、综合执法、信用监管等改革。（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区、市开发区）

43. 深化投资领域改革，健全投资促进和保护机制，建立重大外资项目“直通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等制度。（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台办、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44. 支持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期货保税交割等业务，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连云港海关，港口控股集团）

45. 市开发区加快建设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一带一路”物流分拨中心，打造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争取开展平行车进口保税试点。（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

46. 连云区加快“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互联网结算中心建设，打造中亚农副产品加工、日韩化妆品交易平台。（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

47. 开展跨境直购和海运快件业务，建成国际邮件互换局。(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邮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连云港海关，连云区，市邮政公司)

48. 港口争取获批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资质。(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

49.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突出主导产业发展，打造油气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徐圩新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

50. 高新区加快科技大市场建设，打造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和技术交易市场。(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高新区；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51. 整合展会资源，推进市场化运作，提升连博会、农洽会、国际医药技术大会、国际执法合作论坛、上合组织国际圆桌会议办展办会水平。(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外办、市机关管理局、市科协、市贸促会，市开发区，报业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农业发展集团)

52. 跟踪落实连云港自贸区央企恳谈会成果，筹办民企对接会。(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自贸区管委会)

53. 加强与重点国家地区对接，突出主导产业发展，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台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外办，各县区)

54. 申建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提质。(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

55. 引进各类人才1.5万名。(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科技局)

56. 组织科技攻关和产业化项目30项。(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高新区)

57. 实现技术交易20亿元。(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江苏海洋大学)

58.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企业用电、用气及物流成本。（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县区）

59.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压缩市属监管企业管理层级10户，清理亏损和“僵尸企业”5个，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2家。（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属监管企业）

（三）聚焦标杆示范，全力打造陆海联运枢纽

60. 连徐高铁、连镇铁路建成通车，推进沿海高铁、连临城际铁路规划建设。（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61. 启动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北广场前期工作。（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海州区，城建控股集团、交通控股集团）

62. 233国道改扩建实质突破，连霍高速新墟互通建成通车。（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灌云县、海州区、市开发区，交通控股集团）

63. 花果山国际机场基本建成，启动空港产业园建设。（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机场办；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资源局，灌云县）

64. 推进机场口岸扩大开放，全年旅客吞吐量突破200万人次。（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机场公司；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65. 推进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徐圩港区段建设，加快徐圩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及盛虹炼化、卫星石化产业码头建设。（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66. 基本建成赣榆港区10万吨级航道延伸段。灌河航道整治工程建成通航。（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港口控股集团）

67. 深化港航路贸合作，做优班列路线，促进中欧班列量质齐升。（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68. 提升中哈物流基地、“霍尔果斯-东门”经济特区无水港运营水平。（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外办、市国资委）

69. 实施中亚宽体集装箱车板项目，提高班列通过能力。拓展中亚节点城市铁路装卸场站布局，做大双向国际中转业务。（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

70. 上合物流园完成专用铁路一期工程，推进中外运物流中心、里海供应链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上合组织物流园；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外办、连云港海关，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71. 创成省级示范物流园区5家。（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

（四）聚焦品质提升，精心打造公园城市

72. 散杂货、大宗货物向两翼港区转移取得实质进展，让更多岸线回归城市，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连云区）

73. 加快园博园、磷矿湿地等10个公园建设，建成西凤凰山、胸阳等8个公园，提升苍梧绿园和郁洲公园景观。（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各区，城建控股集团）

74. 初步形成环云台山大道和海滨大道自行车骑行体系，推进徐新路城市特色景观绿道改造。（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体育局，灌云县、赣榆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城建控股集团）

75. 实施国土绿化，推进破损山体、边坡陡坡生态修复。（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

76. 推进植物园、动物园建设。（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云台山景区；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

77. 建设高铁综合枢纽到新机场、赣榆的快速通道，实现组团快速连通。（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灌云县、赣榆区、海州区）

78. 推进支路街巷便捷化改造，打通一批“断头路”。消除城区破损路面。（牵头领

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城建控股集团）

79. 撤销白塔收费站，优化渔湾收费站。（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东海县、市开发区、云台山景区）

80. 实施市第三水厂建设等高品质供水工程。（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水利局，海州区）

81. 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日处理能力2000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位。（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机关管理局，东海县、灌南县、赣榆区）

82. 加快防洪排涝、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基本解决城区内涝问题。（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区，城建控股集团、农业发展集团）

83. 改造老旧小区40个，推动有条件的老小区加装电梯。（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区，城建控股集团、农业发展集团、连云港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中国铁塔连云港分公司、江苏广电网络连云港分公司）

84. 推进智慧停车场建设。（牵头领导：徐敦虎；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区，交通控股集团）

85. 加快人文纪念园建设。（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城建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徐圩新区）

86. 决胜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区，报业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城建控股集团、交通控股集团）

87. 加快创成国家森林城市。（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88. 历史文化名城通过省级验收。（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海州区、连云区、高新区，报业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

(五) 聚焦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89. 落实脱贫“四不摘”政策，完善精准防贫长效机制，开展脱贫“回头看”大排查。（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残联，各县区）
90. 强化农村公共空间清理，促进村集体增收达标。（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各县区）
91. 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0家。（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
92. 新增高标准农田33万亩。（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各县区）
93. 新增农田托管面积25万亩，农机化水平达88%。（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供销总社；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94. 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率达80%以上。（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总社，各县区）
95. 加快国家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农产品出口保持全省领先。（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连云港海关，各县区）
96. 启动深远海智慧养殖工船项目，开工建设年产值40亿元的南极磷虾捕捞及炼油项目。（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97. 完善农村供水管网，疏浚农村河道78条，建设生态河道9条。（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98. 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任务，重点实施镇区提升、村庄达标、庭院美化行动。（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供销总社，各县区）
99. 推进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置。（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00. 修复石梁河水库生态，建设55公里环湖大道，构建应急供水、生态补水体系。（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海县、赣榆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交通控股集团）

101. 创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4个。（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102. 完成2万户农民住房条件改善任务。（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

（六）聚焦生态文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

103. 完成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20台。钢铁等重点行业稳定超低排放。（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04. 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05. 整治提升化工行业，依法关闭不达标化工企业。（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106. 持续开展化工、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放总量比2015年削减25%以上。（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

107. 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抓好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108. 落实工地扬尘管控“六个100%”。严控港口散货装卸作业及堆场污染。（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港口控股集团）

109. 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三县建成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供销社，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

110.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市区、县城、镇区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75%。6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111. 推进重点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国省考水质优Ⅲ断面达到16个，15条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112. 实施“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大幅减量、深度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13. 积极推广有机肥，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牵头领导：吴海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各县区）

114. 实施“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安全处置能力。（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15. 全面建成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实现镇街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监控全覆盖，PM_{2.5}实现精准管控，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得到有效应对。（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16. 开展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1个，连云区争创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七）聚焦安全发展，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117. 推进31个重点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排出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推进专项整治。（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连云港海事局，各县区，机场公司）

118. 深度开展全方位、无死角安全生产巡查，发挥震慑警示作用。（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安委办；共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区）

119. 完善应急预案，健全指挥体系，整合应急力量，提高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各县区）

120. 完善消防基础设施，补齐装备短板。（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消防支

队；共同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区）

121. 建设国家级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徐圩新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

（八）聚焦全面小康，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22.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和创业扶持。力争新增就业8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2.5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残联，各县区）

123.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1万人次、专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5.5万人次。（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124. 落实全民创业“28条”，打造一批特色众创社区，新建市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8个，支持自主创业1万人，带动就业4万人。（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

125.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新增参保职工7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26. 推进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市区统筹、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127. 加快市康复医院、市救助管理站建设。（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128. 完成全国第四批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牵头领导：黄远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29. 推进散葬乱埋治理，公益性殡葬设施乡镇全覆盖。（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30. 推动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低收入困难家庭贷款贴息资金全覆盖。（牵头领导：陈书军；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

131. 新建幼儿园21所，新改扩建中小学24所，基本解决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132. 新增普通高中学位7000个。新创省优质高中2所，建设省中等职业教育领航学校3

所。（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33. 推动职业院校发展，加大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力度。（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134. 支持江苏海洋大学加强特色学科建设。（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江苏海洋大学）

135. 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审。（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136.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医联体建设，优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促进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医保局）

137.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抗癌靶向药报销比例上调10%，异地就医网上通办，推广电子社保卡就医。（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政务办）

138.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医保基金信用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139. 建成国家级红十字应急救援示范基地。（牵头领导：黄远征；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

140.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41. 建设一批便民体育设施，高水平办好体育赛事。（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142. 建设数字政府，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督查”，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报业传媒集团）

143. 推进“一委三会”标准化建设。（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各县区）

144. 提升网格规范化水平，建成全要素公共网格。（牵头领导：徐敦虎；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

145. 深入实施平安城市创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牵头领导：徐敦虎；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

146. 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牵头领导：徐敦虎；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47.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优化地区金融生态。（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各县区）

148. 扎实推进隐性债务化解。（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

149.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牵头领导：徐家保；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政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

150. 推进信访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最多访一次”机制。（牵头领导：徐敦虎；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各县区）

151. 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推进双拥共建，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巩固发展新型军政军民关系。（牵头领导：黄远征；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机关管理局）

152. 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53. 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九）加强自身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54. 优化部门职责，完善权责清单，健全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政务办）

155. 完善执行体系，健全完善决策、执行、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政府治理全过程。（牵头领导：韩尚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156. 全面完成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牵头领导：王加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

157. 继续用好市长信箱、市长热线，及时准确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所忧所急，把群众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做透。（牵头领导：韩尚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共同责任单位：市

信访局、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各县区）

158. 约束权力运行，规范政府行为，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牵头领导：韩尚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

159. 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规定，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决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牵头领导：韩尚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机关管理局）

160.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和舆论监督，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牵头领导：韩尚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连云港市50件 民生实事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20年连云港市50件民生实事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分解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重点民生实事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认真研究部署，压实工作责任，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要求，将每件实事任务落实到项目、明确到责任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要积极主动作为，精心组织推进，合理安排民生实事建设时序，强化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努力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市政府将定期听取50件民生实事实施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推进措施。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发改委，切实加强对民生实事推进落实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督查通报，年终考核评价，确保精准推进、善作善成，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连云港市50件民生实事分解落实方案

1. 举办“春风行动”系列招聘会80场次。力争新增城镇就业8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2.5万人。开发公益性岗位2000个。推动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6万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000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
2. 为退役军人及军属定向提供7500个岗位。（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
3. 培养100名以上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新增紧密对接区域发展专业群3个，建设区域特色专业学院2个，建设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3个。建成盛虹班、恒瑞班等市级校企合作班5个，建成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现代服务实训基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4.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500人。开展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1.45万人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5. 培训产业紧缺型技工5000人次。（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6.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4万人次。培育省市级科普及惠农示范基地10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协）
7. 新建省市级创业示范基地8家。支持成功自主创业1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团市委）
8. 扶持职工创业贷款3000万元。（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 帮助企业通过动产抵押融资不低于35亿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0. 培育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各100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1. 支持100个以上农村青年创业项目。（牵头单位：团市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2. 为引进人才发放购房券2000万元、生活补贴1000万元，发放公积金贷款3000万元，

安排2000名引进人才入住人才公寓，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问题。（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机关管理局、市公积金中心、团市委）

13.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培训家政行业人员7500人次。建设3家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机构。（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妇联）

14. 改造40个老旧小区，治理城市危旧房屋4万平方米；维修加固危旧直管公房2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15. 改造海宁小区、新海花园等4个老旧小区电力设施；投入1.7亿元改造13.8万户农村老旧接户线。（牵头单位：连云港供电公司；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

16. 完善市民“便民15分钟”生活圈，实施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改造菜市场10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高新区）

17. 建设白虎山综合商品城。（责任单位：海州区）

18. 建设农发集团农贸市场、邻里中心。（牵头单位：农发集团；共同责任单位：高新区）

19. 实现全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创建省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6个、市级文明示范小区10个、市级科普文明示范社区10家、示范物管项目20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协，各县区）

20. 新增快递网点等邮政业服务场所100个。（责任单位：市邮管局）

21. 建设棚改安置房8800套。配建保障性住房300套、2万平方米。分配实物保障房700户，发放300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提取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3100万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审计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

22. 建设恒安花园、花果名苑及金凤小区三个安置小区。（牵头单位：城建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23. 推进农村住房改善工程，完成农房改善2万户。（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24. 铺设镇村供水管网2500公里，实现乡村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受益人口20万人。关停

60座农村小水厂。（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25. 完成云台山山南片区自来水通达工程，解决8000户居民供水问题。（牵头单位：云台山景区；共同责任单位：高新区）

26. 新建市区公厕10座、农村公厕800座。（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27. 新改扩建旅游厕所62座。（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28. 改造中小学（幼儿园）校舍20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29. 新改扩建中小学24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各县区）

30. 新建幼儿园21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31. 新创省优质高中2所、省优质幼儿园18所，全市增加普通高中学位70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32.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实现中小学校星级学生成长指导中心全覆盖。开展体育课堂教学改革，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建立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实践和基地实践活动70万人次，举办中小生素质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展。开展院士专家进校园巡讲5场，受益8000人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团市委、市科协，各县区）

33. 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90%以上城区学校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午餐服务。成立市家长学校总校，办好FM102.1《教子有方》服务栏目，促进家校协同育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广电台、市妇联，各县区）

34. 放大集团化办学、结对共建、教育共同体效益，中心学校与乡村小学、教学点教师对口帮扶交流比例提高至20%以上，教师交流比例达到教师总数的15%。完成省“名师空中课堂”与“云海在线”平台对接应用，为52万名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名师在线”答疑，实现省市优质教育资源全市师生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35. 建成花果山国际机场。（牵头单位：市机场办；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交通局，灌云县）

36. 建设机场大道（新孔南路-迎宾大道新建）。（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

位：灌云县、海州区）

37. 建成连徐高铁。（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东海县、海州区）

38. 投入资金1亿元改善维修国省干线公路。（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39. 消除城区破损路面，建设海青路等10条便民道路。（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40. 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条。优化城市动车运行，完善公交接驳线路。（牵头单位：交通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41. 全市新增停车位1.1万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42. 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60公里，桥梁改造20座。（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43. 建设55公里石梁河水库环湖道路。（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海县、赣榆区、海州区，交通控股集团）

44. 举办全民健身日、百城千村健身气功、农民体育运动会等大型活动，举办全民健身系列比赛150项。（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45. 举办连云港铁人三项亚洲杯赛暨第二届“一带一路”铁人三项等省级以上赛事10项，举办市青少年体育竞赛15项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

46. 市中医院医养康复综合楼投入使用。基本建成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主体工程。（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47. 新建两所妇幼保健院。新增20个标准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各县区）

48. 新建5个景区红十字救护站。（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49. 建成市康复（优抚）医院。（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高新区）

50. 建设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开发区）
51.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医保目录新增70种抗癌靶向药、创新药，抗癌药报销比例再提10%。医保业务经办全部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各县区）
52. 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医联体全覆盖，下派200名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帮扶工作，建立20个基层名医工作室。（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53. 实施健康宝贝工程，产前筛查率提高至90%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提高至95%以上。（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妇儿工委办、市残联）
54. 做好健康文明宣传，加强居民健康习惯养成。实施慢性病规范管理，按季度对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开展健康随访，覆盖60%以上建档患者。（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广电台、市医保局，各县区）
55. 完成8万名职工加入互助医疗保障计划，打造职工“第二医保”。（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区）
56. 新普及应急救护知识6万人。（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57. 建设政务服务便民自助系统，在公共场所投放30台服务终端，实现全天办事“不打烊”。（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交通控股集团）
58. 建设“智慧港城315”消费纠纷快速处理系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9. 实施旅游年票智慧化提升，年发行旅游通票20万张以上，建设智慧文广旅综合指挥平台。（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各县区）
60. 实现“我的连云港”APP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功能对接整合，服务人群达到30万人。（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
61. 提高政府服务热线“一号答”功能，畅通市12345在线服务微信、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供便民咨询、投诉服务。（责任单位：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
62. 在国省干线公路重点路段、桥梁加密路网运行监测设施，布设路网监测设施50余处。（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63. 建设港口智慧化系统，配套智能监管及环保服务设施，开展视频监控、粉尘监测等智慧服务。（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港口控股集团）

64. 研发应用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前端APP，在西盐河路、民主路、朝阳路、东盐河路合围区域开展智慧停车试点应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海州区、高新区，连云港供电公司）

65. 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累计建成互联网医院4家以上。升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市推广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健康卡应用向公共卫生领域延伸。优化全市统一医疗便民服务平台，实现实时挂号、报告查询、在线缴费等医疗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

66. 加强汽车尾气治理，建成10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67.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68. 实施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海州区、高新区）

69. 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全市海岸线修复长度累计75公里以上。（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灌云县、连云区，城建控股集团）

70. 实施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责任单位：徐圩新区）

71. 完成绿化造林20万亩，其中成片造林5万亩。（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72. 创成国家森林城市。（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73. 改造11座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乡镇污水全收集、处理设施全运行。（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74. 实施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牵头单位：城建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开发区）

75. 实施西盐河清淤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海州区）

76. 15条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77. 新建日处理能力100吨粪便处理站及日处理能力60吨垃圾转运站各1座。（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海州区）

78. 建成1处年处理能力2万吨危废处置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赣榆区）

79. 培树1000个庭院美化示范户。（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妇联，各县区）

80. 新建省级绿美村庄44个。（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81. 建设4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82. 完成200个以上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

83. 完成农村河道疏浚78条、224公里，建设生态河道9条。（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84. 建设城市绿地系统，建设胸阳公园等10个公园，完成苍梧绿园、郁洲公园、北固山公园改善提升。（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城建控股集团、农发集团）

85. 建设东盐河河滨公园。（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6.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社会面武装巡逻力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提升群众安全感。（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87. 成立20个非诉讼服务机构，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超过5万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88. 全市市政道路消防栓补建976个、维修342个。建成凤凰新城消防站。（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消防支队，各县区）

89. 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私拉充电线专项治理，增建居民区充电设施，解决群众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县区，连云港供电公司）

90. 实施玉带河闸改建及13座病险水库消险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1. 建成灌云县伊云湖、徐圩新区香河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完成市区沭新渠水源地改造提升。实施徐圩新区善后河水源地保护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灌云县、徐圩新区）

92. 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3. 建设茅口水厂三期工程。（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来水公司；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海州区）

94. 加强餐饮行业卫生管理，全市食品抽检量达到6批次/千人，新建1家开放式便民食品快检中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5. 农畜产品抽样检测不少于500批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6. 小麦和稻谷抽样检测不少于360批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7. 开展药品抽检不少于800批次，对全市8家疾控中心和132家疫苗接种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全覆盖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

98. 培育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先进单位15家、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先进单位40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9. 培育旅游十大名店、名社、名街、名馆、名厨、名吃。（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00. 开展无证行医及非法医疗美容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1. 举办连云港之夏旅游节。（牵头单位：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广电台、市文广旅局、市机关管理局）

102. 举办丝路音乐节、第四届戏剧节、文化产品博览会、第八届读书节、第五届音乐舞蹈节等大型文娱节庆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机关管理局）

103. 举办第七届连博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外办、市机关管理局、市贸促会，市开发区）

104. 举办西游文化嘉年华、第六届经典阅读比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机关管理局，云台山景区）

105. 举办第三届农民丰收节。（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06. 开展文化传承展示活动160场次以上。组织开展“港城一家亲”社区艺术节文艺演出活动300场次。开展文艺演出公益巡演1200场次以上。组织大中型文艺演出和展览展示100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各县区）

107. 举办双拥演出活动30场以上。（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08. 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举办“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活动60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09. 开展健康城市公益宣传进基层活动100场。（牵头单位：团市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10. 开展“职工读书月”系列活动，建设基层职工书屋、职工文化活动场所50个。（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111. 开展“诵读艺术进乡镇进校园”系列活动60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团市委，各县区）

112. 开展文艺小分队下基层活动60场次。（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113. 开展科普大篷车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活动60场次。（牵头单位：市科协；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14. 市图书馆新馆投入使用，新建改造市图书馆分馆10家。（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城建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15. 完成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主体工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海州区）

116. 新建改造社区健身路径60套、篮球架30副。（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海州区）

117. 实施精准防贫专项行动，设立防贫保险金，保障纳入防返贫对象的10%农村户籍人口不返贫。新增乡镇扶贫产业园8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各县区）

118. 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市级层面实现城乡低保一体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119. 拓宽城乡困难家庭收入渠道，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人社

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20. 建设市救助管理站。（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21. 实施稳物价保民生工程，推行平价商店制度，创建20家“示范平价商店”。（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22. 开展为1000名苦脏累险一线职工“送温暖、送清凉、送疗养”活动。（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23. 免费为1万名上夜班的企业职工发放反光背心、安全头盔。（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24. 为1.2万名优抚对象提供免费体检。（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

125. 实施关爱困境留守儿童“海生草”活动，为1000名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帮扶，开展心理辅导、安全教育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

126. 免费为2000名适龄儿童窝沟封闭牙齿。（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27. 为5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区）

128. 为1.2万名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精准康复服务。完成1000名残疾人日间照料、1000名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为2万名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为2000名0-14岁残疾儿童实施基本康复训练。建成融合教育资源中心100个。（牵头单位：市残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区）

129. 新建30个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30. 免费为12.5万名退休职工开展健康体检。（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31. 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活动。（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32. 开展养老照护志愿服务3000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33. 发放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8000万元，办理贫困大学生助学贷款1亿元。（牵头单

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34. 资助500名困难职工子女就学。发放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大病救助”补助600万元。（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35.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资助450名大学生。（牵头单位：团市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

136. 开展博爱活动，对1000户困难家庭实施救助。（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37. 为4万库区移民发放生活补助2000万元。（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东海县、赣榆区、海州区）

138. 为4500人以上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39.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实施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140. 完成全市破产企业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扫描，提供便捷档案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市档案馆）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群防群治、抗击疫情”若干措施的通告

连政发〔2020〕12号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最紧迫的任务，是各级党委政府、全体市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目前，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为进一步落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措施的通告》要求，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依靠人民群众打赢这场阻击战，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群防群治、抗击疫情”若干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全体市民要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人人参与，人人支持，人人防护，全市一盘棋，共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

二、村庄、小区、学校、单位实行封闭式管理，加强人员进出管理和体温检测，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严控，特殊情况要做好登记备案。居民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及时就诊，并在第一时间向村、社区报告。

三、机关事业单位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开展体温检测，办公区每日消杀、定时通风。职工食堂采取“集中订餐、统一取餐、分散就餐”方式，最大限度控制集中就餐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

四、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环境整治，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常通风、少外出，少乘坐公共交通，不走亲访友，不聚会聚餐，不聚众打牌（麻将），居家适当锻炼，出门佩戴口罩。除特殊需要外，倡导每户家庭两天一次安排1名家庭成员外出采购生活物资。

五、非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及时通风，定期消杀，进入人员一律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居民购买退烧药时须进行实名登记，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询问登记工作。快递、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

六、“红事”禁止宴请，“白事”严控人员，殡仪馆暂停遗体集中告别业务。对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参与聚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处理。

七、近14天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以及1月20号之后有以上地区行程史，应登记未登记的人员，须立即主动向居住地村、社区报告；不主动报告、拒绝接受测温、隔离观察等防控

措施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八、确诊和疑似患者要积极主动配合防疫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由居住地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拒绝、隐瞒和不配合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九、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企业开（复）工必须经过批准。各单位要通知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延迟返连，已经返连的须进行14天隔离观察。

十、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人员的掌握和报告，如出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十一、全体市民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弘扬正能量，凝聚疫情防控的磅礴力量。对于编造、传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十二、各级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发挥带头作用，管好家人、亲属，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街坊邻居自觉遵守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12345政府服务热线，欢迎广大市民通过热线平台向政府举报问题、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市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谋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

连政发〔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坚定信心、共渡难关，发挥在保障生产、生活必需品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

二、支持措施

除享受《市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连政发〔2020〕13号）中的22条政策外，在以下方面给予支持。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加强信贷服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工开工急需的少量资金，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加快审批速度，优先放贷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经营主体，可予以适当延期。（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2. 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利息给予财政贴息补助。对经营主体的流动资金，可给予单户总量不高于5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1%。（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江苏农担连云港分公司、市农发集团）

3. 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鼓励没有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投保，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赔付程序。高效设施农业保险省级财政奖补险种目录内的稳产保供产品实现应保尽保。对渔船互助保险和雇主责任互助保险给予适度保费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二) 强化重点领域扶持

4. 积极争取财政扶持资金。各县区统筹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公共服务等相关专项资金，加快审核审批，尽快发挥财政资金对特殊时期“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5. 强化对“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扶持。鼓励经营主体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对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各级财政给予适当奖补。从市农业产业发展、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市区按财政结算体制分担。（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6. 强化生产经营主体复工复产支持。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畜禽饲料、农资经营等从事生产、生活必需品的经营主体优先复工复产。要优先使用本地农民，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三) 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7. 落实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制度。确保运输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物资等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车辆优先通行，并实行双向免费。确保通往蔬菜保供基地、畜禽（水产）养殖场、畜产品屠宰加工企业、饲料生产企业等关键场所的道路畅通无阻，连接到国、省道。（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 减轻主体运营负担

8. 减免经营主体租金。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免收租金。对承租集体和其他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单位或个人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国资委）

(五) 提升服务主体水平

9. 加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销对接服务，优先推荐“菜篮子”保供单位集中采购。鼓励大型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采购商优先采购市内“菜篮子”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10. 加强技术指导与培训。组织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人员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联系

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将承担市场保供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纳入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生产经营技能等方面培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市人社局）

三、其他事项

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并推动落实。本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连云港机场（白塔埠、花果山） 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9号

连云港市、宿迁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机场（白塔埠、花果山）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连云港机场（白塔埠、花果山）净空保护 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连云港白塔埠机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以下称机场）净空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保障安全、依法定责、健全机制、条块结合的原则，决定建立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

（一）联席会议由海州区人民政府、东海县人民政府、灌云县人民政府、沭阳县人民政府，连云港市交通局、连云港市公安局、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连云港市体育局（信鸽协会）、连云港市气象局，连云港机场，中国人民解放军94587部队，宿迁市交通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云港铁塔公司、连云港电信公司、连云港移动公司、连云港联通公司等23个单位组成。

（二）连云港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机场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机场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四）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机场净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部署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保障机场净空满足安全运行要求。

（三）全面掌握机场净空保护情况，定期组织分析，及时通报情况。

（四）协调、督促解决机场净空保护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按照民航管理部门有关机场净空保护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净空保护专项整治等工作。

(六) 组织调查研究,对机场净空保护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提高机场科技信息化管控水平。

(七)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净空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能

(一) 办公室为联席会议办事机构,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二) 负责组织起草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经联席会议批准后执行。

(三) 负责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明确的各项工作要求和事项。

(四) 建立和完善成员单位间工作联系网络、协同机制和通报制度。

(五) 承担定期(原则上每年一次)组织分析机场净空保护情况的工作,及时通报结果。

(六) 承担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

(七) 协调落实民航管理部门部署的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任务。

(八) 向连云港市政府报告请示难以协调一致的事项和需要连云港市政府决定的事项。

(九) 组织成员单位进行机场净空保护有关的调研、学习、培训、考察等活动。

四、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1. 了解掌握各成员单位落实机场净空保护工作情况。

2. 协调机场净空保护工作涉及跨市事项。

3. 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履行其职责。

(二)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宿迁市范围内涉及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的协调落实。

(三) 县、区人民政府(东海县人民政府、灌云县人民政府、海州区人民政府、沭阳县人民政府)

1. 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及限高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建立由所属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以及部队、机场等单位参加的机场净空保护协调机制,将突发净空事件的处置纳入应急预案。

3. 发现或接报辖区内有影响机场净空保护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查明原因,对违反净空保护规定的行为,责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4. 依法责令清除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通讯铁塔、广告

牌、树林、灯光、激光、LED屏、升空物体（如风筝、气球、烟雾、鸽子、无人机等）和其他障碍物。

（四）连云港市公安局

1. 组织协调市、县（区）公安机关密切配合联动，发现或接报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有破坏净空环境的违法行为，立即赶赴现场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依法查处。

2. 协调市、县（区）公安机关加强查处及属地防控工作。

3. 参与机场净空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法规宣贯。

4. 会同市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对连云港机场地区发生的无线电频率干扰、盗窃破坏导航设备等方式破坏民航飞行安全的案件开展侦查，依法查处。

（五）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会同机场向社会公布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2. 对在机场及其周围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和使用非民航无线电台（站）的申请，督促申请单位或个人按照审批流程征求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的意见。

3. 按照《江苏省无线电干扰受理及查处工作流程》，在接到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干扰查处任务时，及时组织监测排查，消除干扰源，并依法查处。

（六）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将连云港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及限高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在审批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时，审查是否符合净空保护要求。可能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建设项目，审批前书面征求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的意见。

3. 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以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构）筑物时，将建设项目的位 置、海拔高度等相关信息和资料抄送民航管理机构和机场管理机构。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构）筑物，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或者标志。

4. 配合查处建设项目超净空限高事件。

（七）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在施工图审查阶段，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根据规划许可批准文件上注明的净空限高要求，复核工程建设项目高度，确保设计文件符合净空限高要求。需设置航空障碍灯和障碍物标志的建（构）筑物，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设有航空障碍灯和障碍物标志的内容。

2. 督促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净空区域内的在建工程实施有效监管，责令施工企业对安装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进行验收，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确保安装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不超过净空高度。

3. 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航空障碍灯和障碍物标志，并作为竣工验收检查内容。

4.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建设项目超净空限高事件。

（八）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1. 协调指导管辖范围内有关单位上报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户外广告方案时，将机场净空限高和光污染作为审核内容，事先征求机场意见。

2. 在发现或接到广告牌影响机场净空环境的报告时，责成有关单位立即整改，消除影响。

3. 负责查处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违建通讯塔。

（九）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依据相关单位或部门申请，对机场净空形成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十）连云港市体育局（信鸽协会）

1. 严格遵守机场净空保护区禁止放飞鸽子的规定。对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违反放飞信鸽规定的本市协会会员应及时处置。

2. 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信鸽会员的管理，定期核查登记，并抄告机场。

3. 将连云港市信鸽协会会员组织的信鸽比赛放飞活动纳入管控范围。

（十一）连云港市气象局

1. 按净空限高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施放气球活动，并实施监督检查。

2. 发现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异常情况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

3. 发现或接到举报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发生施放、系留气球活动的行为，应依法予以查处。

（十二）机场

1. 负责机场净空保护、规划用地保护、电磁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2. 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图。

3. 按照《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划定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4. 定期修编机场总体规划，与地方法定规划做好衔接，并同步编制完成机场净空保护区图及净空限制要求。

5. 负责将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图及净空限制要求，报送市、县（区）规划、无线电、气象、公安、建设、城管、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 协助市、县（区）政府向社会公布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净空限制要求。

7. 协助市、县（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将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限制高度要求纳入该区域城市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8. 协助市、县（区）政府制定并发布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规定，包含净空保护协调机制、各类建设项目和物体的净空审批程序、发现新增障碍物的处置程序、保持原有障碍物标识清晰有效的管理办法等。

9. 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实施定期巡查。

10. 建立发现新增障碍物的处置程序。巡查中发现有影响净空环境的情况，按程序处置，立即制止，通报并协调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拆除、拆降或迁移超高障碍物，调查超高原因。

11. 监控机场电磁环境，发现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及时通报市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

12. 针对举办大型烟花燃放、信鸽比赛等活动，评估对航班运行的影响，发布航行通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13. 当获悉发生无人机等升空物体非法干扰时，立即通报机场公安分局。

14. 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机场净空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十三）中国人民解放军94587部队

1. 会同机场共同管理机场净空工作。

2. 依据《军民机场净空规定》，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障碍物限制图，并报市规划审批部门备案。

3. 会同机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实施联合巡视检查，发现新的障碍物或净空条件变化时，协调市、县（区）政府进行整改。

4. 会同机场共同协调相关执法部门配合对相关低、慢、小的升空物体联合专项巡查和

消除威胁。

5. 受理当地政府规划部门或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咨询等单位）申报的机场净空区建设项目控高征求意见函，提出申报项目控高初审意见并将符合净空要求的建设项目上报净空审批部门审批。

6. 依据《军用机场净空规定》，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会同民航机场共同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图。

（十四）连云港铁塔公司、其它通信塔建设公司

新建通信铁塔应符合连云港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和净空保护要求，按程序报批。

（十五）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建设或租用新通信塔时，将相关资料通报机场。

（十六）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加强广电系统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的管理，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可能产生干扰航空专用频率的有关事宜，配合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安全知识。

五、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

（二）主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可以临时召集联席会议。

（三）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准备研究讨论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等。

（四）各成员单位可以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需要协调的事项，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会议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视需要和具体情况，报请主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召集会议，研究协调相关工作。

（五）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难以协调一致的事项和需要连云港市政府决定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连云港市政府报告请示。

六、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机场净空保护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二）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平台的作用，共同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 (三)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督促、指导协调本单位所属相关部门落实净空保护工作。
- (四) 相关成员单位要切实抓好源头管理，加强机场净空保护宣传和行政许可工作。
- (五)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按照相关保密制度要求对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附件：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图

附 件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图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2月1日—29日)

2月1日:

●市长方伟到市区内部分大中小学检查疫情防控情况;以“四不两直”形式检查市区部分药房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暨物资保障组全体人员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现场督导市殡仪馆应对疫情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疫情交通管控工作推进会,研究安排全市火(汽)车站、机场、道路临时检查点预防控制相关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疫情防控维稳社会面武装巡防等工作。

2月2日:

●市长方伟赴连云区、徐圩新区、江苏核电检查疫情防控及企业复产复工准备工作、部分药店购买药品登记情况;检查发热病人留观点工作推进情况。

●副市长吴海云在我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当前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新海石化抗击新冠肺炎捐赠仪式。

●副市长黄远征调度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工作;调研防控物资储备和使用情况,进一步完善物资管理办法。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推进会,研究会办假期结束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及公交运营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指导社区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出席全市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内部安全防范汇报会。

2月3日:

●市长方伟赴赣榆区检查苏鲁边界沿线交通的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市疫情联防联控办例会。

●副市长吴海云赴灌南县检查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物资保障组会议,研究推动在连企业外购外调防疫物资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在连大中专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条线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安排交通管控、供水保障、环卫人员疫情防护相关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主持召开涉疫案件侦办工作汇报会；检查社会面防疫和维稳措施落实情况。

2月4日：

●市长方伟到我市部分医疗用品生产企业调研口罩等防护用品生产情况；到市公安局调度社区防控工作；陪同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检查我市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赴赣榆区检查省界和镇村级卡口设置情况和往来车辆、人员管控情况。

●副市长黄远征现场督查指导连云港高中、华杰实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赴海州区、东海县重要交通卡口及苏鲁交界沿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并召开续会部署落实举措；陪同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一行在连督导。

2月5日：

●市长方伟检查城管、环卫防疫工作情况，并慰问一线环卫工人；召开视频会议调度疫情集中隔离救治观察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第四次会议；到灌云县检查市界和镇村卡口管控、商超防疫等情况。

●副市长黄远征赴市四院督导医疗救治、防护物资储备、扩建病房资源等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赴高新区、云台山景区检查森林防火及一线职工疫情防控工作；分别赴市自来水公司、新奥燃气公司检查供水、供气保障及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疫情防控维稳战时保障工作会议。

2月6日：

●市长方伟与医疗专家座谈研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控医疗物资保障暨企业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赴市开发区调研企业防疫物资生产情况，督导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赴市一院督导医疗救治、防控医护人员感染等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分别召开连云新城规划设计招标、连云港船运队搬迁及新机场、园博园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高铁站、汽车客运总站、公交换乘中心、老旧小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7日：

●市长方伟调研集中收治点建设有关情况。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收看省政府召开的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黄远征赴徐圩新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市妇幼保健院检查周边社会面巡防和道路管理工作；出席全市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和隔离点安保工作视频调度会。

2月8日：

●市长方伟与各县区长、功能板块主要负责同志召开电话会议，推进疫情防控、密切接触者隔离及有序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召开医疗救治组会议，听取救治及医院防控、关爱医护人员及家属政策落实情况。

2月9日：

●市长方伟参加我市医护人员随省第三批医疗队驰援湖北出征仪式；召开企业防控组会议，研究企业有序复工工作；听取集中救治等情况汇报。

2月10日：

●市长方伟赴连云区、港口集团检查首批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召开农业产业专题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检查市区街面武装巡防、道路交通管理和社区防控等工作。

2月11日：

●市长方伟赴徐圩新区检查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到高速卡口和公交站点检查交通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赴海州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赴市疾控中心督导核酸检测、感染防控等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检查社区防控和封闭小区管理等工作；分别收听收看公安部视频会议、全省公安机关专题视频会，并召开续会研究部署贯彻措施。

2月12日：

●市长方伟到市传染病医院调研市区应急集中收治病房建设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续会；现场检查部分社区、住宅小区疫情防控工作，随后召开社区防控组工作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全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现场检查新东街道苍梧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到市局网安支队检查指导防疫期间舆情导控工作。

2月13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安全生产督导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检查农贸市场保供和防疫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现场检查高新区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督查全市体育条线疫情防控工作；调度医务人员集中隔离休息点、医疗防护物资供应等工作。

2月14日:

●市长方伟参加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督导连云港市工作汇报会；研究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召开续会部署我市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稳产保供和春耕备耕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督导江苏海洋大学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条线疫情防控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大风雨雪降温天气重点卡口交通管控、供水供气供热保障、物业小区封闭管理及条线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海州区新浦街道检查社会面宣传、小区封闭管理、社区“四包一”管控等工作。

2月15日:

●市长方伟到市区银行营业网点检查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工作；到邮政公司和快递网点检查疫情防控和物流服务情况，并慰问一线快递人员。

●副市长吴海云赴灌云县检查农业生产、农产品保供和农资供应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全市大中专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城建交通文旅条线应对疫情影响推动稳定发展相关政策落实工作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主持召开数据赋能疫情防控维稳工作汇报会。

2月16日:

●市长方伟与部分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召集疾控、临床等方面专家专题研判疫情形势；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检查交通管控、公交运营、市容环卫等疫情防控工作并慰问交通卡口、公交、环卫等一线工作人员。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市区部分主干道、交通指挥中心检查指导道路除雪防滑、疏堵保畅等工作。

2月17日:

●市长方伟赴东海县调研春耕备耕和农业企业复产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赴市康复医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市福利中心及部分养老机构、连云港东站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现场检查市四院应急隔离治疗病房建设情况。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青口盐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及青口盐场派出所内部安全防范情况。

2月18日:

●市长方伟到市第一人民医院与省专家组副组长杨毅交流医疗救治工作情况，并慰问一线医护人员。

●副市长徐家保赴赣榆区督导企业复产复工工作，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企业生产实际问题。

●副市长黄远征赴市电信公司调研援鄂医疗队视频连线系统上线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督查新机场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工作；督导交通卡口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出租房屋集中连片区等处检查社区人员排查、封闭小区管控和出租房屋管理等工作。

2月19日：

●市长方伟慰问援鄂医疗队员家属；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中核苏能抗击新冠肺炎物资捐赠仪式。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疫情防控期间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社会及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随后召开续会。

2月20日：

●市长方伟赴市开发区检查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及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现场检查市区部分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和供应保障情况。

●副市长黄远征现场督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连徐高铁建设工程

项目复工会办会，研究安排外地人员返岗、交通运输保障、封闭管理管控等工作；赴市住建局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检查公园广场疫情防控情况；到灌南县检查社会及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2月21日：

●市长方伟现场督导盛虹炼化一体化、卫星石化、花果山机场等重大项目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赴连云区调研自贸区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赴海州区和东海县调研蔷薇河临洪闸水环境整治工作；参加丰益国际抗击新冠肺炎医护物资捐赠仪式。

●副市长陈书军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恢复交通秩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恢复交通秩序工作部署会。

2月22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工作；赴云台山景区督导春季绿化造林、山林防火及景区复园防疫工作。

2月23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及省续会；与省卫健委副

主任李少冬及省医疗专家组交流医疗救治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农村防控组、生活物资保障组专题会，传达中央、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落实举措。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安全生产督导组赴东海县检查企业复工工作。

2月24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市政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例会（第九次）；研究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召集会议专题研究灌南县化工园区整治和企业复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海州分局苍梧派出所开展战时慰问；收听收看公安部、省厅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2月25日：

●市长方伟赴赣榆区、高新区督导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我市春季农业生产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召集相关工作组，研究疫情防控二级响应、来连返连人员追踪、市民通行“一码通”等工作；到海州区部分镇街、集中医学观察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G25高速等处检查恢复交通秩序工作。

2月26日：

●市长方伟召开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年度工作部署会；研究近期疫情“外防输入”等预防控制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到海关、边检、港口集团等口岸单位督导疫情防控工作；陪同省防控办院感防控工作督导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到赣榆区调研督导防疫期间道路交通管控、整治等工作；出席全市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2月27日：

●市长方伟赴灌云县督导当前社会及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调研大浦河、蔷薇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并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口岸防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我市口岸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依法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专题视频会议；督导市中心血站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推进市四院应急隔离治疗病房建设。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督导疫情防控期间市区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消杀作业工作；现场检查调度市应急病房建设并慰问一线建设工人；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

2月28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政府办公室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捐款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张建军在连检查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春季农业生产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2月29日：

●市长方伟研究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国展中心改造项目问题会办会。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会议研究来连返连人员全覆盖闭环管理办法。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带队到灌云、灌南实地督导检查社会面疫情防控、交通秩序畅通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